

編號：

退款帳戶影本(請浮貼)

帳戶影本限申請人本人，若學生無任何帳戶可使用，限檢附申請人父母帳戶影本申請類別第3、4類，請檢附一位為代表作為退款帳戶

戶名	(請填寫)
帳號	(請填寫)

繳費收據影本(請浮貼)

※低收入戶或離島學生必須另檢附證明，詳見報名簡章。

※請填妥申請書，並依規定檢附各項資料影本，於106年9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必須以【掛號】郵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化學館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。

※申請人所填資料、檢附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，自負相關責任，同意主辦單位不予退回資料及報名費。

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檢附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寄出申請，如有不實、缺件或不符規定，同意主辦單位不予退費

申請人：(請簽名) 申請日期：